

附表二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系統基地臺射頻設備審驗申請表

申請人(公司)： _____
地 址： _____
連 絡 人： _____
電 話： _____
設備廠牌型號： _____
製造廠商名稱： _____

檢附證件、資料：

1、申請人相關證件影本：

(1) 設備為國內產品—

申請人為送審設備製造商：應檢附申請人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、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證。

申請人為送審設備代理商或銷售商：應檢附申請人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代理或銷售授權證明及送審設備製造商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、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證。

(2) 設備為國外產品—

應檢附申請人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證、電信器材進口護照。

2、送審設備相關資料：

(1) 設備檢測報告正、影本，正本審驗後退還。

(2) 使用手冊及詳細規格。

(3) 設備型錄及 4 × 5 吋以上正、反面彩色照片五份（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識）。

(4) 電路方塊圖（BLOCK DIAGRAM）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公司) 蓋章： 負責人蓋章：

.....
(以下由本會填註)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 號：

審 查 費：依行動通信業務應收各費標準辦理

受理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術管理處 電話：(02)2343-3838 傳真：(02)2343-3600

受理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五樓

受理時間：上午 9：00～12：00 下午 2：00～5：00 星期六下午及例假日休息